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479 號 委員提案第 19151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了提升政府效能、改造政府組織，減併不必要的疊床架屋，以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提升為民服務水準，減少不必要浪費。爰擬提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裁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使該會之掌理事項，如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和就醫業務及該會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回歸國防部；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救助、就養、養護、保健、長期照護及該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之督導回歸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官兵之就學業務回歸教育部；退除役官兵之就業和職業訓練業務及該會所屬職業訓練、勞務機構之督導回歸勞動部；該會所屬事業機構之督導回歸經濟部；該會所屬農場機構之督導回歸農業委員會。資源整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施行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掌理事項)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 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 第 三 條 (正、副主任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 第 四 條 (主任秘書之設置)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五 條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定編制表)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